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適用的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 最新狀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適用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下稱“律師收費率”）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2017年2月，司法機構政務處以立法會CB(4)591/16-17(03)號文件（附件）向委員彙報了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檢討工作上的進展。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檢討，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

3. 工作小組因應律師收費率檢討對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方面的整體公眾利益，以及對社會上不同持份者所產生的影響，決定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一項客觀而全面的研究，並決定分兩階段進行研究<sup>1</sup>。

---

<sup>1</sup> 研究的兩個階段包括：

- (i) 第一階段 — 獲聘的顧問會就上述事項進行研究，並就進行檢討及訂定律師收費率機制的處理手法與方法提交建議。
- (ii) 第二階段 — 若工作小組贊同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第一階段研究所作建議，委聘另一顧問會，根據第一階段研究建議的方法及機制實施上述建議。

4. 立法會 CB(4)591/16-17(03)文件指出工作小組第一階段報告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報告內有關檢討律師收費率的處理手法和方法包括 —

- (a) 在參考期內從不同規模的律師事務所，就民事訴訟服務的收費工作時數和收入，以及訴訟人的討回訟費率進行市場調查，以便在研究工作的第二階段為訂定律師收費率制定新基線；
- (b) 有關律師收費率的最終定案，應交由法官決定（立法會 CB(4)591/16-17(03)號文件第 18 段），並在司法機構內成立一個由各級法院對訟費和訟費評定事宜具豐富經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內部小組，制定一套最終的律師收費率。該內部小組須考慮在市場調查中取得的新基線，並考慮多項合乎檢討指導原則的不可量化因素<sup>2</sup>（立法會 CB(4)591/16-17(03)號文件第 11 段）；
- (c) 設立定期檢討機制，參考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量度的通脹指數，每四年定期更新一次律師收費率，並且在經過三輪定期更新後，就處理手法和方法進行大型檢討。由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內部小組亦會負責監察律師收費率定期檢討的執行情況，並啟動任何將來所需的調整；以及
- (d) 如市場調查因為回應率未達 80%或以上而未能取得足夠的數據進行具公信力和可靠的分析，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內部小組便採用替代方案，將調整律師收費率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指數掛鉤，並同時考慮各種不可量化的因素。

---

<sup>2</sup> 不可量化的因素包括：

- (i) 追討的差額（參考藉市場調查取得的可討回訟費率）；
- (ii) 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 (iii) 法庭應一直具有對訟費的控制權；
- (iv) 對律師事務所の影響；
- (v) 對法援的影響；
- (vi) 香港作為解決爭議中心的競爭力；以及
- (vii) 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

5.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第一階段報告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按既定採購程序委聘了另一服務供應商，按照在第一階段研究期間議定的方法和問卷，展開該項調查。

## 第二階段研究進行的市場調查

6. 該項市場調查於 2017 年 5 月展開，2017 年 10 月中完成。期內，服務供應商進行了實地調查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抽樣<sup>3</sup>、為試驗問卷進行測試調查，以及到抽樣選出的本地律師事務所進行面談。

7. 該項市場調查於 2017 年 10 月中結束，回應率為 37.4%<sup>4</sup>，未能達到 80%的目標回應率。因此，第一階段報告建議的替代方案隨即展開，即將調整律師收費率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鉤，同時亦考慮各種不可量化的因素（見上文第 4(d)段）。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內部小組

8. 2017 年 10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照已接納的處理手法和方法，成立一個內部小組，負責進行檢討和制定一套最終的律師收費率。該小組名為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獲委任的成員均為各級法院對訟費及訟費評定事宜具豐富經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常務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並會負責監察將來律師收費率定期更新的執行情況，以及如上文第 4(c)段所述，在經過三輪定期更新後，就處理手法和方法進行大型檢討。由於工作小組所進行的市場調查未能達到 80%的目標回應率，常務委員會已按照上文第 4(d)段所述的替代方案進行檢討。

---

<sup>3</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備存的機構單位記錄庫和香港律師會在其網站備存的香港律師行名錄，服務供應商隨機抽選了 20%的律師事務所，並邀請他們參與是次調查。

<sup>4</sup> 服務供應商努力嘗試造訪全數抽樣選出的律師事務所，成功訪問了當中 58 家律師事務所，回應率為 37.4%。

## 經修訂的律師收費率

9. 常務委員會現已完成檢討，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就新一套律師收費率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建議。該套新的律師收費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後，已發布給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政府轄下的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以便有關各方能就實施新收費率做好準備。

10. 新收費率已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適用於該日起所做的工作。根據法例和慣常做法，訟費評定官並不受律師收費率約束。每一宗訟費評定申請，均會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訟費評定官可行使司法酌情決定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 總結

11.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8 年 1 月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 最新情況

#### 目的

司法機構現正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適用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下稱“律師收費率”），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彙報該檢討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在案件完結時，法庭通常會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如訴訟各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便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訟費評定官會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由勝訴一方提出申索的訟費，即為秉行公正或為執行或維護訟費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勝訴一方有權討回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

3. 律師的費用是構成需評定的訟費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在被用作評估訴訟人在法院程序中所引致的律師費用，律師收費率一般反映訟費評定官認為在該等法院程序中，就聘用具備相近經驗的律師而收取的合適及合理收費率。這些收費率卻不一定反映律師為訴訟服務而實際上收取的費用。訟費評定官並不受

該等律師收費率束縛。每一宗訟費評定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訟費評定官在行使其司法酌情權時，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4. 現時的律師收費率最近一次是在 1997 年被修訂。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 2013 年 5 月委託顧問，就律師收費率進行研究，並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報告<sup>1</sup>。該顧問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i)提高律師收費率 35%至 55%，以便更適切反映當時市場情況；以及(ii)按照通脹掛鈎的公式量度工資、物業成本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的改變，以定期調整經修訂的律師收費率。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工作小組

5. 司法機構知悉，律師的費用是民事訴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律師收費率屬律師費用的基本元素，故若有任何調整，即不單會影響律師、其當事人及法院程序中其他各方的利益，亦會影響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整體的民事訴訟費用。過往訂定律師收費率的做法，是由律師會提出建議，再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進行磋商。此做法雖然便捷，卻未必足以處理因調整律師收費率而可能衍生的所有影響。

6. 檢討律師收費率關乎公眾利益，其重要性凌駕於訟費評定訴訟方的當前利益之上。民事司法制度必須維持於公眾能夠負擔的收費水平，從而確保公眾

---

<sup>1</su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下稱“畢馬威”）的第一份報告。

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憲制權利，不會因為高昂的費用而受到損害。有見及此，司法機構認為應成立一個成員能涵蓋不同主要持份者意見的組織，就此進行詳細研究。故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年底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進行研究。

7. 工作小組由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另外七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一名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兩名律師會成員<sup>2</sup>；政府轄下的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兩名學者，當中一人來自法律界別；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以及兩名個人成員，當中一人來自管理顧問界別。詳情見附件 A。

8. 工作小組負責：

- (a) 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檢討，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
- (b)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接納上文(a)段所述有關檢討機制的建議，工作小組將就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從而就(i)調整律師收費率是否恰當；及(ii)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向終

---

<sup>2</sup> 其中一名獲提名的成員來自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另一人則來自一間中小型律師事務所。

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以及

- (c) 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是否應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如是，應如何進行檢討。

9. 工作小組自 2014 年初成立後，已仔細從廣泛層面上考慮如何進行檢討。工作小組認為，諸如追討的差額、讓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對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的影響、香港在解決爭議方面的競爭力，以及可持續性等均為應被考慮的相關因素。因應律師收費率檢討對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方面的整體公眾利益，以及對社會上不同持份者所產生的影響，工作小組決定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一項客觀而全面的研究，並決定分兩階段進行研究<sup>3</sup>。獨立顧問已於 2015 年初獲聘進行第一階段研究。此外，我們亦已成立一個諮詢小組，向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下稱“諮詢小組”）<sup>4</sup>。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

<sup>3</sup> 研究的兩個階段包括：

- (i) 第一階段 — 獲聘的顧問會就上述事項進行研究，並就進行檢討及訂定律師收費率機制的處理手法與方法提交建議。
- (ii) 第二階段 — 若工作小組贊同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第一階段研究所作建議，另一顧問會獲委聘，根據第一階段研究建議的方法及機制實施上述建議。

<sup>4</sup> 諮詢小組就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調查以進行有關律師收費率的檢討，提供意見；亦會為籌備與進行調查提供指引，包括調查方法、源自調查結果的分析及撰寫調查報告等事宜。



## 第一階段顧問研究

10. 獲聘負責第一階段顧問研究的顧問已進行了下述工作：

- (a) 檢視由各持份者、公共機構及專業團體提供的相關文獻及由律師會提供的報告<sup>5</sup>；
- (b) 透過相關海外機構所發表的文獻，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做法；
- (c) 與相關持份者、法律執業者、法律專業團體、消費者組織及行業用戶進行專題討論及／或面談；
- (d) 會見法律執業者及行業用戶，以收集對此課題的意見；
- (e) 向政府統計處、律師會及法律執業者收集法律服務業在運作和收支方面的統計數據，以作假定計算及說明用途；以及
- (f) 就制定新一套律師收費率的處理手法作出建議（見下文第 11 段）。

---

<sup>5</sup> 包括律師會提交予司法機構的畢馬威第一份報告，以及另一份同樣由畢馬威撰寫的報告。該報告由律師會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予司法機構（下稱“畢馬威第二份報告”），當中就顧問向諮詢小組提交的中期報告所建議的處理手法與方法作出意見（見第 12-13 段）。

11. 根據是次檢討的要求，顧問研究應就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提議一套以實證為本的處理手法與方法，因此，顧問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應藉進行市場調查來定出民事訴訟服務的實際市場收費率(以不同規模律師事務所收費率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 (b) 應在司法機構內委任一個小組，在考慮下述因素後，將實際市場收費率轉化為律師收費率：
  - (i) 追討的差額（參考藉市場調查取得的可討回訟費率）；
  - (ii) 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 (iii) 法庭應一直具有對訟費的控制權；
  - (iv) 對律師事務所的影嚮；
  - (v) 對法援的影嚮；
  - (vi) 香港作為解決爭議中心的競爭力；以及
  - (vii) 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
- (c) 律師收費率應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四年定期更新一次。該指數簡單易明，且隨時可供查閱。在經過三輪此類定期更新後，應就處理手法與方法進行一次大型的檢討；以及
- (d) 上述市場調查應有高目標回應率，以便取得足夠及具代表性的統計資料作為分析用途。倘若上述市場調查因回應率低而未能取得足

夠及有意義的資料以供分析，另一處理手法是將律師收費率的調整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鉤，以制定律師收費率。

## 律師會的意見

12. 第一階段研究進行期間，律師會曾表示對顧問建議的處理手法和方法有所保留，並在 2015 年 12 月向工作小組提交畢馬威第二份報告。2016 年年中，律師會亦曾致函司法機構，重申其立場。

13. 總括而言，律師會認為，實際平均收費率為敏感商業資料，各律師事務所是否願意於顧問建議的市場調查披露此等數據，著實成疑。雖然律師會同意，保障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甚為重要，但該會堅稱，可討回訟費的水平應為制定律師收費率最主要及相關的因素。律師會認為，大眾的負擔能力、社會的接受程度及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等事宜，應留待另行就訴訟費用進行宏觀研究時才加以探討；此等事宜與計算律師收費率關係甚微，甚或全無關係。該會又表示，其建議以量度工資、物業成本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等調整的指數相連公式，作定期調整律師收費率是合適的做法。

## 檢討律師收費率的建議處理手法和方法

### 考慮因素

14. 工作小組在其考量的過程中，已考慮顧問的

研究成果及建議、諮詢小組和相關持份者（包括律師會）的意見及建議和其他各種相關考慮因素。工作小組知悉並曾考慮下列事項：

- (a) 有意見（主要源自法律專業的若干成員）認為，追討的差額可影響潛在訴訟方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故正如畢馬威第二份報告所指，應以此作為制定律師收費率的焦點和主要決定因素；
- (b) 然而，依照是項檢討的總體指導原則，其他可影響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的訟費因素，包括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亦屬相關；
- (c) 誠然，律師收費率對社會整體亦有廣泛影響，原因在於：為保障公眾利益，應確保大眾能夠負擔並有平等機會獲得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正因如此，法院一直均主要透過訟費評定程序控制訟費。因此，正如顧問所建議，司法機構的內部小組應考慮各項不能量化的因素，例如負擔能力和社會的接受程度，以調整暫定的律師收費率；
- (d) 負擔能力的概念，涉及業界是否以公眾普遍認為可接受的各種收費水平來提供法律服務。現時，法律專業界別由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小型事務所”）為主，而法援署也扮演重要角色。在香港，他們是法律服務的主要提供者。他們如何釐定收費，影響了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的情況。由於律師收

費率會影響他們釐定收費的方法，因此，律師收費率對中小型事務所和法援可能造成的影響，是在制定律師收費率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

- (e) 律師收費率對其他持份者而言，亦具有其他相關的用途：政府轄下的法援署即按此等收費率支付其在法援案件所委聘的律師，以及支付予收款方的律師<sup>6</sup>。政府轄下的律政司和破產管理署外聘法律服務時，亦會參考此律師收費率。故此，如何運用公帑和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等事宜，亦須納入考量範圍；
- (f) 對消費者而言，律師收費率一旦提高，實際收費水平亦會隨之上升，因而妨礙消費者提出法律申訴；
- (g) 按照其職責範圍，工作小組須就律師收費率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檢討。因此，顧問建議的市場調查應設定合理的高目標回應率，從而收集足夠統計數據以進行具公信力及可靠的分析。然而，令人關注的是，由於該市場調查要求回應者提供詳細及敏感的商業資料，故整體回應率或會偏低。這方面需要業界的全面支持和配合；

---

<sup>6</sup> 如付款方是接受法援的人士，他須付給收款方的訟費將會來自公帑。再者，如接受法援的人士是收款方，則他必須向法援署署長付還該署代其支付而又未能向對方討回的訟費和費用，那是由於法援署署長獲得法定第一押記優待之故。因調整律師收費率水平而造成訴訟各方之間的任何訟費變更，將會對法援的資源產生影響。

- (h) 在考慮到該項市場調查回應率或會偏低，以致未能收集足夠數據以供分析後，顧問亦探討了其他可用以制定律師收費率的方法。經研究各種方案，仔細衡量是否有數據可供使用及方案是否易於應用之後，顧問認為，將律師收費率的調整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指數掛鈎，是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因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香港乃廣獲認可的通脹指數，既簡單易明，亦於每年年終後不久便可供查閱；以及，
- (i) 律師收費率須定期更新及檢討，以使其水平能配合市場環境的變動。然而，若律師收費率更新過於頻繁，則會令訟費評定程序愈見複雜，招致大量行政工作及成本。

15. 工作小組經深入探討和詳細考慮後，完成了第一階段研究的報告。報告內有關檢討律師收費率的處理手法和方法的主要建議，載列於下文第 16 至 20 段。

### 市場調查

16. 為提供基線以訂定律師收費率，應進行市場調查，從不同規模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收集參考期內資料，即在民事訴訟服務中具有在取得專業資格後不同資歷經驗的收費者的實際收費率，以及訴訟人的討回訟費率。此舉旨在確立民事訴訟服務的實際收費率，並會用以計算不同規模的律師事務所收費率的加權平均值。

### 將市場收費率轉化為暫定律師收費率

17. 除了按律師事務所的規模分層抽樣外，實際收費率將因應不同規模的事務所的聘用人數作為加權系數，予以調整。藉採用從調查得出的可討回訟費率，將加權平均收費率轉化為一套暫定收費率。

### 將暫定律師收費率轉化為律師收費率

18. 有關律師收費率的最終定案，仍應交由法官決定。故此，上文第 17 段的暫定律師收費率應由司法機構內對各級法院的訟費及訟費評定事宜具有豐富經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所組成的小組負責調整。該內部小組將先行考慮合乎檢討指導原則的各項因素，例如給予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然後才制定一套最終的律師收費率。

### 定期檢討的機制

19. 應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包括以取得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量度的通脹指數作為考慮因素，每四年定期更新一次律師收費率，以及在經過三輪更新後，就處理手法和方法進行一次大型檢討。司法機構的內部小組亦會負責監察律師收費率定期檢討的執行情況，並於將來提出調整。

## 代替市場調查的選擇

20. 第二階段研究的調查，旨在從至少 160 至 200 間律師事務所<sup>7</sup> 取得回應。如市場調查未能取得足夠數據進行分析，則會採用替代方案，將律師收費率調整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指數掛鉤。

## 下一步工作

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 2017 年 2 月初接納工作小組的第一階段報告。工作小組已立即採取措施，展開第二階段研究的市場調查。有關方面將按照既定採購程序選聘服務供應商。工作小組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底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

## 總結

22.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2 月

---

<sup>7</sup> 截至 2013 年，本港共有超過 960 間律師事務所。整體抽樣比率約為 20%，即代表樣本數目約為 200 至 250 間事務所；而目標回應率為 80% 或以上，則代表至少 160 至 200 間事務所。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 評定訟費時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
- 成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吳美玲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潘兆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鄭卓宏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何志賢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雷健文
- \* 香港大律師公會韋高倫先生
  - \* 香港律師會白樂德先生
  - \* 香港律師會黎雅明先生
  - \* 陳家樂教授
  - \* 張達明先生
  - \*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黃鳳嫻女士
  - \* 邱浩波先生，SBS，JP
  - \* 楊國琦先生，JP
- 律政司代表馮美鳳女士  
破產管理署代表駱佩雯女士  
法律援助署代表呂惠蘭女士
- \* 以個人名義任命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工作小組轄下諮詢小組

成員名單

-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
- 成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吳美玲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鄭卓宏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何志賢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雷健文
- \* 香港大律師公會韋高倫先生
  - \* 香港律師會白樂德先生
  - \* 香港律師會黎雅明先生
  - \*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劉嘉儀女士
  - 律政司代表馮美鳳女士
  - 破產管理署代表駱佩雯女士
  - 法律援助署代表呂惠蘭女士
  - 政府統計處代表王惠宜先生

\* 以個人名義任命